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OFFICE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THIR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国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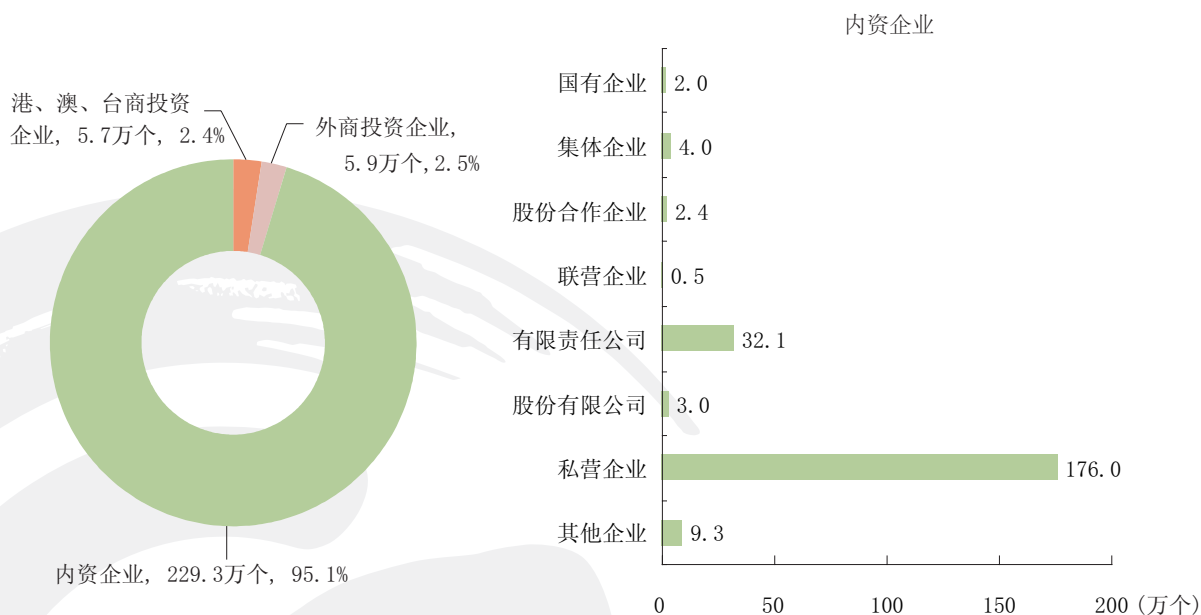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国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41 万个，从业人员 14025.8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6.6% 和 1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29.3 万个，占 95.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7 万个，占 2.4%；外商投资企业 5.9 万个，占 2.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 万个，占全部企业的 0.8%；集体企业 4 万个，占 1.7%；私营企业 176 万个，占 7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0.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9.6%，外商投资企业占 1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3.4%，集体企业占 1.2%，私营企业占 44.7%（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1.0	14025.8
内资企业	229.3	11259.2
国有企业	2.0	478.5
集体企业	4.0	173.6
股份合作企业	2.4	62.2
联营企业	0.5	19.8
有限责任公司	32.1	3194.8
股份有限公司	3.0	847.6
私营企业	176.0	6272.2
其他企业	9.3	210.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7	1343.1
外商投资企业	5.9	1423.6

图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8.9 万个，制造业 225.2 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 万个，分别占 3.7%、93.4% 和 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7.4%，制造业占 8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3.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7.3%、7% 和 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1.0	14025.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	611.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5	80.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	98.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76.2
非金属矿采选业	4.1	124.9
开采辅助活动	0.3	39.7
其他采矿业	0.2	4.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4	584.1
食品制造业	4.7	289.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8	219.3
烟草制品业	0.04	21.8
纺织业	10.8	66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1	75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6	441.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	265.4
家具制造业	4.6	19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5.4	219.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7	195.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5	371.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7	10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2	655.3
医药制造业	1.9	24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6	56.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9	54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3	98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	47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243.5
金属制品业	19.1	66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7	789.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3	580.2
汽车制造业	5.4	52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6	236.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8	84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	1028.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	157.7
其他制造业	2.3	78.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	29.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4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37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6	3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76.3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51993.4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22.4%(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051993.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6624.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702.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191.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41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5536.1
开采辅助活动	3839.4
其他采矿业	208.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652.5
食品制造业	13949.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71.8
烟草制品业	8039.8
纺织业	27736.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04.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815.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652.5
家具制造业	599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16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00.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239.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06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972.5
医药制造业	20507.2
化学纤维制造业	677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66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61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862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927.4
金属制品业	30818.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733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3047.8
汽车制造业	51988.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30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720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32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081.4
其他制造业	3744.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65.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77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989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196.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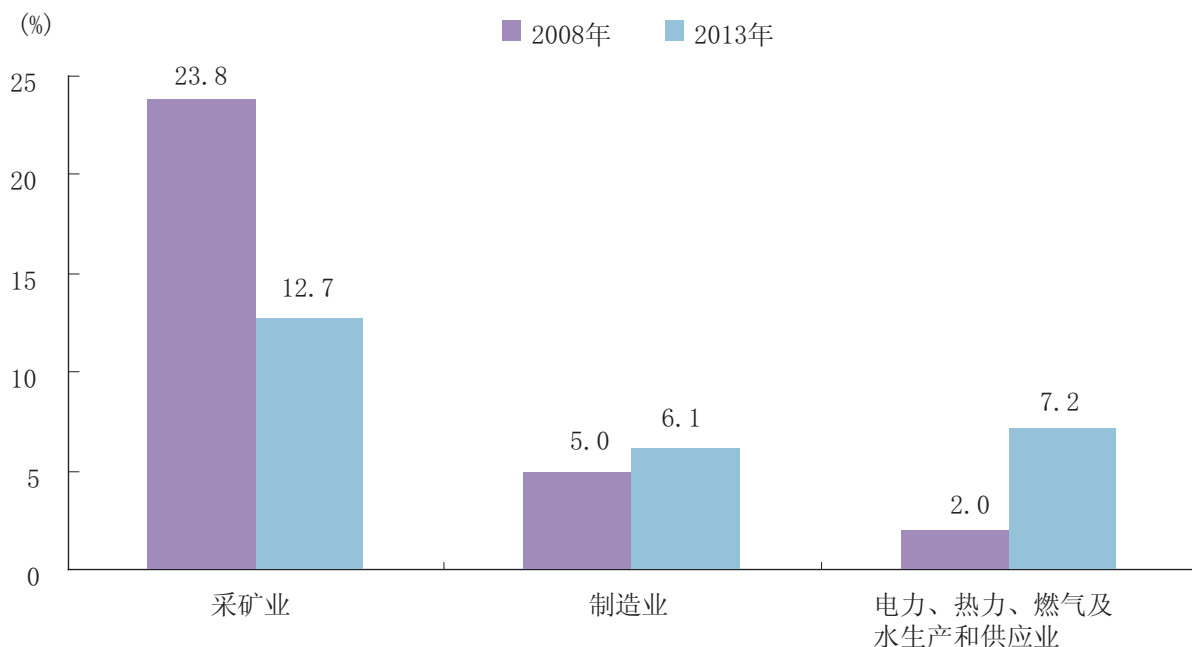
(三) 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14.8%,比2008年提高0.8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6%,比2008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12.7%,比2008年下降11.1个百分点;制造业为6.1%,比2008年上升1.1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和供应业为7.2%,比2008年上升5.2个百分点(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
合 计	1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1.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0.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4.1
开采辅助活动	5.0
其他采矿业	18.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7
食品制造业	2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8
烟草制品业	83.7
纺织业	16.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5
家具制造业	17.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9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4.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3
医药制造业	18.6
化学纤维制造业	8.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7
金属制品业	15.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4
汽车制造业	18.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6
其他制造业	1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

图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变化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4832个,比2008年增长101%,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8%。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49.4万人年,比2008年增长102.8%。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8318.4亿元,比2008年增长170.7%;R&D经费投入强度为0.8%,比2008年提高0.2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详见表2-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6.1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0.5万件,分别比2008年增长223.2%和368.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6.6%,比2008年提高11.4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合 计	8318.4	0.80
采矿业	292.6	0.4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6.6	0.4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0.7	0.7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7	0.0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8	0.35
非金属矿采选业	7.2	0.15
开采辅助活动	18.7	0.92
制造业	7959.8	0.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3.0	0.29
食品制造业	98.5	0.5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2.7	0.54
烟草制品业	22.1	0.27
纺织业	158.5	0.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3	0.3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3.9	0.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7.2	0.23
家具制造业	22.5	0.34
造纸和纸制品业	87.8	0.6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4	0.5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9.6	0.3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89.3	0.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0.4	0.86
医药制造业	347.7	1.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66.8	0.9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9.5	0.7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5.0	0.4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3.0	0.8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1.1	0.64
金属制品业	230.0	0.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547.9	1.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512.3	1.57
汽车制造业	680.2	1.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2.1	2.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15.4	1.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52.5	1.5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9.3	1.97
其他制造业	14.5	0.6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6	0.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8	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	0.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4	0.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6	0.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	0.26

(五)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年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6894个，比2008年末增长4.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7.8%，比2008年提高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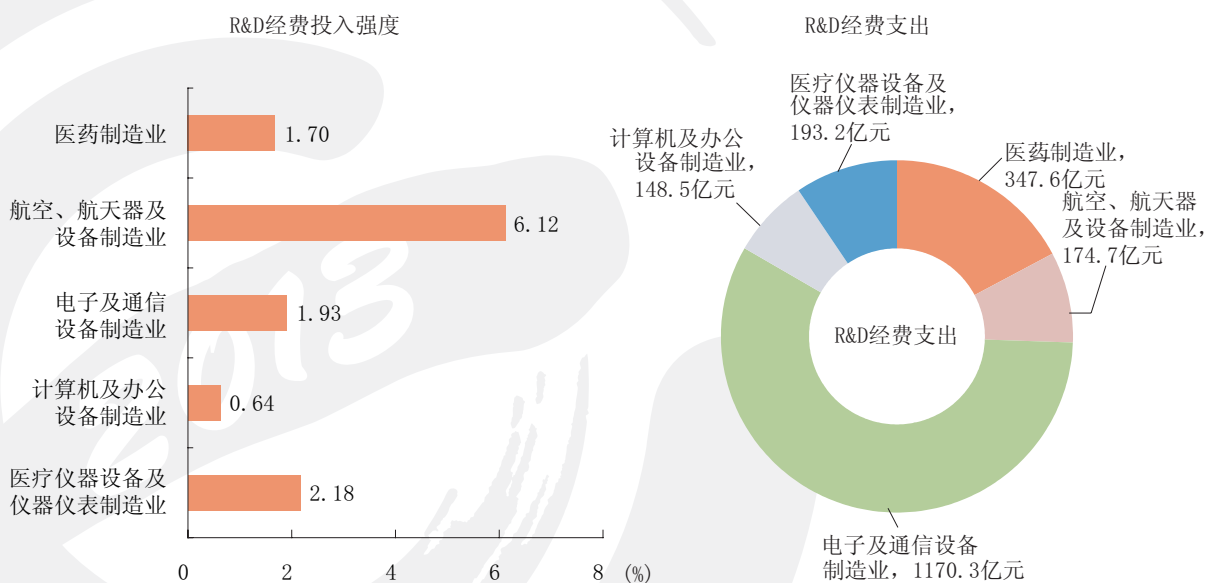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2034.3亿元，比2008年增长178.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5.6%，比2008年提高0.6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为1.75%，比2008年提高0.44个百分点，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87个百分点（详见表2-6）。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4.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4万件，分别比2008年增长194.9%和179%；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51.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5.2个百分点。

表 2-6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34.3	1.75
1. 医药制造业	347.6	1.70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174.7	6.12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170.3	1.93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148.5	0.64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93.2	2.18

图 2-3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4.8万个,从业人员5320.6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53.2%和36.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1.6%,集体企业占2%,私营企业占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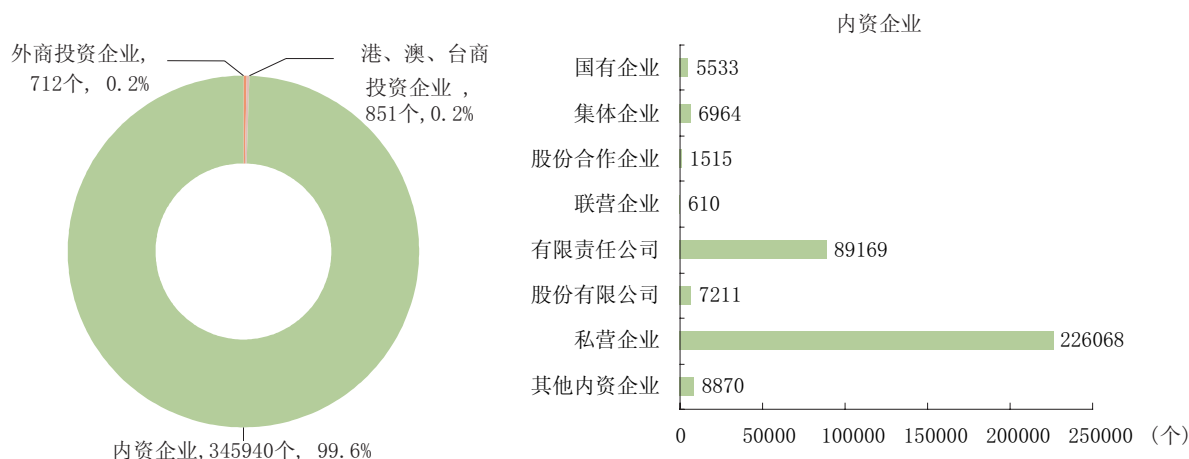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7%,集体企业占3.4%,私营企业占42.5%(详见表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47503	5320.6
内资企业	345940	5291.8
国有企业	5533	247.4
集体企业	6964	181.9
股份合作企业	1515	17.2
联营企业	610	7.8
有限责任公司	89169	2205.3
股份有限公司	7211	347.7
私营企业	226068	2263.4
其他内资企业	8870	2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51	17.4
外商投资企业	712	1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1.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3%,建筑安装业占17.6%,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42.7%。

图 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建筑安装业占 6.4%，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9.6 %（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4.8	5320.6
房屋建筑业	7.5	356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3	907.1
建筑安装业	6.1	339.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4.8	509.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616.5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80.9%（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67616.5
房屋建筑业	7434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63464.6
建筑安装业	14865.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4942.4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